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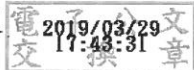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82704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份，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
會108年01月28日大同重劃字第02號函。
- 二、該重劃區本府尚未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且會議記錄內容未
提起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相關議題故不符
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本府
不予以調處。
- 三、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
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108/04/01



1082705102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80013278



主 旨：檢呈本會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謹請 准於備查。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

15條、31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鈞府107年12月7日府地發一字第1072720166號

函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黃櫻花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監

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8時30整

二、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小東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持人：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櫻花

記錄：郭純圉

五、主持人致詞：

各位地主大家好，今天召開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是針對本大同重劃案，雲林縣政府重劃委員會所做結論，必須邀請對本案有異議者，所進行的調解會議，尤其對於原來就是建地之分配計算，以達公平正義原則，本會所聘請估價師，已將原建地部分，作初步之概算，今天提會與所有出席地主討論，以尋求共識，化解爭議，促進本區的順利開發，謝謝各位地主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再次感謝！

六、詢問與答覆：

1. 張○成先生：本人土地皆建地，且位處兩面路，不同意重劃，或解除編定。

2. 張○美代理人張○榮先生：本人贊成解編不同意重劃。

3. 張○聲代理人張○升：本人贊成重劃，惟原建地部分之分回比例，應達到75%，相信今天在座之地主都會支持重劃。

重劃會理事長

黃櫻花答覆：

1. 張○成先生所提之建地問題，要提出土地所有權狀證明，且在重劃區內之土地，未重劃前均編定為學校用地，現為禁建區，必須重劃後始得發照建築；本區地主過半數同意，亦請張先生也要尊重同意地主的意願。
2. 張○榮先生的意見，本會予以尊重，張先生土地重劃後，為兩邊有路之角地，價值勝過重劃前出售之總額，不但解除禁建，且創造利潤，請再慎重考慮，支持本案之開發。
3. 感謝張○升先生的支持，原建地部分之分回比例，應達到 75%之訴求，本會做成紀錄，送請 雲林縣政府卓處。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針對張○哲等5人所提陳情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陳情人意見詳附件一所示。
- 三、因為公共設施用地是無償提供給雲林縣政府，因此需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因此針對合法建物的面積部分只扣除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不計扣費用負擔面積，扣除合法建物面積後剩餘部分依一般土地分配方式計算。預計模擬分配計算詳附件二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通過。

八、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地主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之規定，本會將本案送請雲林縣政府進行調處。

九、散會：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整